

关于 2019 年元旦、寒假放假及新学期开学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学生班级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 号）和《2018-2019 学年校历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19 年元旦、寒假放假及新学期开学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放假安排

（一）元旦放假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—2019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，共 3 天。2018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（二）课程安排。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课程。12 月 30 日第二专业双学位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根据教学需要自行安排。

二、寒假放假及新学期开学安排

（一）学生安排

1. 寒假放假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—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2. 新学期开学安排

(1) 本科生：2月23日（星期六）报到注册，2月24日（星期日）新学期教育，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课；3月2日（星期六）-3日（星期日）补考。

(2) 研究生：2月23日（星期六）—24日（星期日）报到注册、新学期教育及选课，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课。

（二） 教职工安排

寒假放假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—2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
新学期开学时间：全体教职工于2019年2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正式上班。

三、值班及其它工作

学校安排总值班（校领导、中层干部带班）；各学院、各部门统筹安排好元旦和寒假期间的工作，并根据需要自主安排值班；学生工作系统值班由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牵头组织学院统筹安排，做好留校学生的活动安排；后勤部门安排好假期后勤保障工作，制定相关方案；教职员工认真有序做好放假前的有关工作和开学前的准备工作。

请各单位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风险防范，切实做好放假前各项安全检查工作，全面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保障师生度过一个平安、和谐的假期。

学校总值班：地点行政楼 711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
021-61900296。

四、校章使用时间为周四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30。

五、元旦放假值班安排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校办公室备查，寒假放假值班安排请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校办公室备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海洋大学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